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7號

原告 亞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恩

訴訟代理人 馬興平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文周、郭雪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535,865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9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